

第四十八屆會議(1996年)*

第二十一號一般性意見：自決權

- 1、委員會注意到，種族或宗教團體或少數群體經常提到自決權，視之為主張分離權利的基礎。在這方面，委員會希望提出下列意見。
- 2、人民自決權是國際法的一項基本原則。這項權利明確規範於《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以及其他國際人權文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除了規定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群體享有自己的文化、信仰和實踐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外，還規定了人民自決權。
- 3、委員會強調，根據聯合國大會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號決議核准的《關於各國按照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國際法原則的宣言》，締約國有義務促進人民自決權。但是，自決原則的落實需要每個國家按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通過共同和單獨行動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在這方面，委員會提請各國政府注意大會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號決議通過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宣言》。
- 4、關於人民自決權，必須對兩個方面加以區別。人民自決權具有內在方面，即所有人民有權在不受外來干預的情況下自由實現其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在這方面，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寅)項提到的每個公民參加各級公共事務管理的權利是相聯繫的。因此，政府應代表全體人民，而不分種族、膚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自決的外在方面意味著所有人民有權根據權利平等的原則，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其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體現這一方面的具體實例是人民擺脫殖民主義而獲得解放和禁止將人民置於外國征服、統治和剝削之下。
- 5、為了充分尊重一國之內各民族的權利，委員會再次呼籲各國政府遵守和充分執行國際人權文書，特別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

* 載於 A/51/18 號文件。

公約》。各國政府的政策必須以關心對個人權利的保護為指導原則，不得有基於種族、族裔、部落、宗教或其他理由的歧視。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二條和其他有關國際文書，各國政府應該高度關心屬於種族群體的人的權利，特別是他們保持尊嚴、保護其文化、公平分享國民生產增長的成果及他們身為國家之公民所發揮作用的權利。各國政府也應該根據各自的憲法，酌情賦予作為其公民一份子，屬於少數種族或語言之族群，從事與維護少數種族或族群的特徵，特別有關的活動的權利。

- 6、委員會強調，根據《友好關係宣言》，不得將委員會的任何行動，理解為同意或鼓勵完全或部分肢解或破壞獨立主權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團結，只要這些國家按照權利平等和人民自決的原則管理國家事務，並有一個代表領土上全體人民的政府，而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委員會認為，國際法並未承認各民族單方面宣佈脫離一個國家的一般權利。在這方面，委員會同意《和平議程》中表示的意見(第 17 段及以後各段)，即國家分裂可能對保護人權以及對維護和平與安全有害。但是，這並不排除有關各方有可能經自由協議達成的安排。